

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介机构服务库招录 补充通知（一）

各投录人：

1、招录公告第（九）点第二条“未按要求递交入库承诺保证金者，资格审查不通过。入库承诺保证金在入库候选单位经公示期结束后，入库承诺保证金自动转为入库押金，以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，在收到入库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入库押金以现金转账至招录人指点账户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入库资格。待机构库服务期满后，无息退还。（机构库服务期首次试运行1年，正式运行服务年限原则上为3年一个更新周期）”。

现修改为“未按要求递交入库承诺保证金者，资格审查不通过。入库承诺保证金待招录工作结束公示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额保证金。

2、招录公告第（九）点第一条（2）”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年11月16日17时”现修改为“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：**2023年11月21日17时**”。

3、招录公告第（三）点“招录报名及领取招录文件（电子文本）截止时间：自2023年11月09日至2023年11月16日17:00时止。（报名时间以报名费到账时间为准）”，现修改为“招录报名及领取招录文件（电子文本）截止时间：自2023年11月09日至2023年11月21日17:00时止。（报名时间以报名费到账时间为准）”。

4、招录公告第（七）点“接收时间：2023年11月21日（北京时间）上午8:30-11:30；下午15:00-17:00止，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录文件将被拒绝，本次招录不接受快递邮寄等方式”，现修改为“接收时间：**2023年11月28日（北京时间）上午8:30-11:30；下午15:00-17:00止**，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录文件将被拒绝，本次招录不接受快递邮寄等方式”

5、本补充通知将在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。投标人应自行查阅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招标人：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14日

